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媿鎔即田林春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媿鎔即田林春琴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2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3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7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8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0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11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12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3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5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16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17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18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19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20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21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2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23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4 二、本件聲請人林嫻鎔即田林春琴前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向本院
25 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自112年3
26 月13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27 4號進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聲請人名下之清算財團
28 財產僅有坐落屏東縣○○市○○段000○000○000○000○00
29 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為10000分之250，以及存款新臺幣
30 （下同）258元。前開土地應有部分經本院選任台灣金融資
31 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算程序管理人，進行變價程序，截

01 至113年8月28日為止，經6次公開拍賣均無人買受，本院斟酌
02 酌上開土地屬不易變價之財產，認應返還債務人。而前開存款
03 尚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故於113
04 年10月21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該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13
05 日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則
06 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07 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而本院依消債條
08 例第136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及聲請人於114年12月3日到庭
09 陳述意見：

10 (一)聲請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50多歲時工作中掃地時昏
11 倒，經醫院檢查出聲請人心臟有問題不宜從事粗重工作，從
12 那時候開始容易喘，已經有大概10年沒有從事工作、沒有收
13 入，聲請人自112年3月13日開始清算後生活開銷都是仰賴兩
14 名子女扶養等語。

15 (二)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16 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17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0 1.聲請人主張其自112年3月13日裁定開始清算後均無任何工作
21 收入，生活開銷均仰賴兩名子女每月各提供5,000元至6,000
22 元之扶養費，並稱之所以沒有從事工作係因聲請人50多歲時
23 工作中掃地時昏倒，經醫院檢查出聲請人心臟有問題不宜從
24 事粗重工作，從那時候開始容易喘，已經有大概10年沒有從
25 事工作等語。上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其104年3月3日就
26 醫領取之藥袋為證（本院卷第50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
27 之聲請人勞保局、稅務電子閘門網路查詢資料可參（本院卷
28 第55至56頁、第25及53頁）。依上開藥袋所記載，聲請人於
29 52歲時經診斷患有狹心症、不整律、原發性及腎性高血壓等
30 症狀，與聲請人所述相符，而依上開電子閘門網路查詢資料
31 所示，聲請人112、113年度均查無任何申報所得，且其於93

01 年2月25日自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退保勞
02 工保險後，即查無任何加保紀錄，是於查無聲請人有何隱藏
03 收入來源之情況下，堪信其所述為真，爰以每月11,000元
04 【計算式：5,500元×2=11,000元】做為計算聲請人自裁定
05 開始清算後償債能力之基礎。

06 2.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7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08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09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10 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
11 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
12 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
13 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
14 利部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至115年度臺灣省每人
15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7,076元（112至113年度）
16 及18,618元（114至115年度），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
17 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上開數額為度，始得
18 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實際生活費支出數額通
19 常會等同於兩名子女提供之扶養費數額，即大約11,000元，
20 此數額既低於前開各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應無浮
21 報之虞，亦足採信。

22 3.準此，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並無工作收入，需仰賴其
23 兩名子女提供之扶養費勉予度日，堪認聲請人裁定開始清算
24 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剩餘，核與消債條
25 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26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7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是
28 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29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30 本件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31 者，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

01 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
02 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
03 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4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
05 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
06 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07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08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09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
10 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
11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
12 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
13 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
14 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
15 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之事
16 由。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18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19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20 聲請人免責。

21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潘 快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張孝妃